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5日以及2023年9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深圳航天」和「深圳物管」之簡稱分別改為「航天高科」和「高科物業」外，其他釋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得悉航天高科於2024年3月15日晚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有關華保潤訴訟一（航天高科訴華保潤就未付租金及違約金等提出申索）、以及華保潤訴訟二（航天高科向華保潤索償因提前退租導致的物業空置損失及收取次承租人預繳租金等提出申索）的判決書，判決內容具體如下：

- 被告華保潤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航天高科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16,750,612元；
- 被告華保潤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航天高科支付免租期租金人民幣25,361,896元；
- 原告航天高科沒收被告華保潤支付的履約保障金人民幣8,000,000元；

- 被告華保潤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航天高科支付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租金的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600,258元；
- 被告華保潤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航天高科支付2022年6月部分租金及8月至10月租金的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以人民幣16,128,990為基數，按日萬分之四自2023年3月1日起計算至款項清償之日）；
- 被告華保潤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航天高科支付次承租人已繳納的合同解除後的租金人民幣1,787,159.8元；
- 被告華保潤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航天高科支付律師費人民幣212,000元；
- 法院駁回航天高科的其他訴訟請求；及
- 案件受理費、保全費合計人民幣1,320,303.95元，由原告航天高科負擔人民幣1,047,043.95元、被告華保潤負擔人民幣273,260元。

就航天高科被駁回的其他訴訟請求，航天高科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擬就一審判決未支持部分訴訟請求提出上訴。本公司會繼續跟進訴訟，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等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